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亚湾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项目水联运工作已于2019年2月25日正式启动,预计二季度完成临时口岸开放,具备试运行条件;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计划二季度完成产能置换方案报批工作。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在监管机构的正确指导下,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简称“债委会”)于2018年8月23日正式成立并迅速开展工作。

债委会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制定了“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保持债务余额稳定;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化解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等一系列帮扶原则。

债委会聘请中介机构全面进场开展尽调工作,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已经结束,正抓紧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并与战略投资者就资产和债务重组进行协商谈判,拟通过多种市场化手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公司充实了资产处置工作组,一方面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置小组,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另一方面公司委托专业处置机构同步进行资产处置工作。资产处置工作组正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具体项目的沟通。

四、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选聘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目前,京能集团正在根据尽调结果研究和制定战略重组方案,永泰集团及本公司也将与京能集团、债委会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五、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与各主承销商沟通,将于2019年3月份召开银行间市场存续期内16期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了摘牌方,目前公司正在与摘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阜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正在与其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和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对中农网履行加期审计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形成中农网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初稿。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要求履行后续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和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9-005)。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美制药”)和子公司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云”)分别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康美制药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6679,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3年。

康美健康云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1084,发证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北京康美制药和康美健康云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7日。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5,479.45元。

2019年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667,397.07元,在广州银行吉祥支行购买了“智多宝”,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4.1%/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8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3,000,00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9年1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2019年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667,397.07元,在广州银行吉祥支行购买了“智多宝”,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4.1%/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8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2019年2月28日赎回3,000,000元。

3、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5%/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日。

4、2019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00万元,在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28%/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30日。

5、2019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7%/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6日。

6、2019年2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1%/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24,766.74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赎回13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23,466.74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16山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3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85%

●起息日:2019年4月13日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调整为5.85%。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票面利率为5.3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调整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杨昊悦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梅兴中、冯冰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三)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16山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山鹰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后利率为5.85%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山鹰债,债券代码:13636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4-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山鹰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6山鹰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4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山鹰债”债券,请“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4月15日。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原名称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山鹰债”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山鹰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6山鹰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
付息日	指	“16山鹰债”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4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山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山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9年4月1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16山鹰债”(136369)。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前债券存续期每年的4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5.85%。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6,回售简称:山鹰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15日(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山鹰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5日(原定为2019年4月13日,因4月1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35%。每手(面值1,000元)“16山鹰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5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山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6山鹰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山鹰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3月1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3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3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4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4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山鹰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山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山鹰债”债券。请“16山鹰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山鹰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杨昊悦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梅兴中、冯冰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支付补偿款、返还分红收益、赔偿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暂合计261,699,512.5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或“被告一”)、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或“被告二”)、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或“被告三”)于2015年9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利润补偿协议”),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435,575.63 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已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多次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履行承诺。截至目前,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直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民初722号)。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求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2、被告一: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 栋B(座)1102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被告二: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 栋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被告三: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圣地阳光13-5号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 年9 月21 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于2016 年1 月11 日和2016 年1 月1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一体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作出承诺,并约定如果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一体集团等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一体集团等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649号),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644.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同约定损益影响后,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302.50万元,低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17,500.00万元,利润差额2,197.50万元,2017年标的资产一体医疗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435,575.63 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已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多次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履行承诺,尽快将业绩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并退还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的分红收益。2018年8月15日,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1.7亿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且三被告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本已全部质押;截至目前,三被告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直未有履行划转或锁定应补偿股份17,423,025股,也未退还分红收益人民币435,575.63元,三被告持有的原告股份已经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三被告已不能履行补偿股份的义务。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3.9条,在三被告持有的原告股份已经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三被告不能履行补偿股份的义务的情况下,三被告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原告。根据资产购买及利润补偿协议第3.7.2条,三被告应支付给原告的补偿款应为人民币253,156,553.25元(差额股份数17,423,025股×发行价格14.53元/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互相之间应对该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资产购买及利润补偿协议第13.1条,“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三被告还应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及律师费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53,156,553.25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返还分红收益人民币435,575.63 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费人民币7,507,383.65 元(以人民币元253,592,128.88【即253,156,553.25 元+435,575.63元】为基数,自2018 年6 月23 日起,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9年2 月22 日,之后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赔律师费